

山西医科大学

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公告(二)

各位考生：

为做好我校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工作，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学校招考实际，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我校药学各专业调剂基本要求及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调剂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相同。统考外语必须是英语（报考英语一考生可调入英语二专业，报考英语二考生不可调入英语一专业）。
- 5、跨学科调剂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

二、调剂考生条件

- 1、须为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一般应获得学士学位，身心健康。
- 2、仅接收一志愿报考药学、中药学及相近专业的考生。
- 3、在遵循调剂原则的情况下，考生需满足各调剂专业的特殊条件。

4、所有符合上述调剂要求的考生（外单位调剂考生、一志愿调剂考生）如未进入一志愿复试或已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调剂。

（报考我校一志愿考生已达到所报考专业的复试线，本批次暂不接受调剂）。

三、调剂分数线

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受调剂专业分数线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单科 (满分>100)
药 学	学硕 专硕	305	43	129

四、调剂时间与注意事项

1、我校将于2019年3月24日11:00—3月25日11:00开通“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请考生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调剂窗口关闭后，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于3月25-26日通过调剂系统择优遴选调剂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复试具体安排将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内公布。谢绝以来访、递交纸质材料、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调剂申请。

2、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回复确认信息，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调剂考生一次只能确认参加我校一个专业的复试通知，不得同时确认多个复试通知，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4、考生请慎重选择调剂专业，如已经确认我校一个专业的复试通知，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其余各专业将不再接受其调剂申请。

5、考生应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我校接收调剂专业的条件，对不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

6、我校接受符合条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51—3985363。

四、相关院系接受调剂专业详见附件。

五、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政策为准。

欢迎符合调剂要求、有志于我校继续深造、品学兼优的考生申请调剂！

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年3月23日

附件：药学院（院系代码 006）接受调剂专业汇总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006	药学院	100701	药物化学	学术
		100702	药剂学	学术
		100703	生药学	学术
		100704	药物分析学	学术
		105500	药学	专业